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公告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之股價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現擬表明，除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部份兌換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引致該等上升之理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之股價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現擬表明，除以下所披露關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部份兌換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引致該等上升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以下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公佈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之每月公告外，本公司謹此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之行使兌換權通知，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本金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新股，據此本公司將分別發行及分配11,363,636、22,727,272及11,363,636股，共45,454,544股新股予認購人，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37%及經上述兌換後之已擴大股本5.1%。

除上述兌換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因其他交易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行使兌換權通知下將發行之股份）之變動如下：

| | 尚未兌換之 | 已發行股本 | |
|---------------|----------------|-------------|------------|
| | 可換股票據 港幣(元) | 股數 | 港幣(元)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90,000,000 | 845,727,272 | 84,572,727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兌換 | (5,000,000) | 11,363,636 | 1,136,364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兌換 | (10,000,000) | 22,727,272 | 2,272,727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兌換 | (5,000,000) | 11,363,636 | 1,136,364 |
| | <hr/> | <hr/> | <hr/> |
| 於本公告日 | 70,000,000 | 891,181,816 | 89,118,182 |
| | <hr/> | <hr/> | <hr/>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鴿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睿佳先生、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